（上接A23版）

额为15，699.27万元，西藏中锋应退回货款金额为18，600.73万元。

2、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西藏中锋还应向上海藏祥支付违约金，按高于当前银行贷款利率4.60%计算，从2017年4月1日至实际退款日总计产生资金利息969.9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终止协议约定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西藏中锋收到预付款后，依据合同约定，预付巨龙铜业铜矿部分采购款。

（4）2018年你公司是否向西藏中锋支付预付款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预付款金额，结合2017年、2018年你公司与西藏中锋的贸易往来金额、铜精粉市场供求情况说明这两年贸易业务垫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和贸易业务的行业惯例，结合铜精粉贸易业务利润率说明进行大量垫资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

①本公司2018年未向西藏中锋进行采购，也未预付货款；2018年产生的应付账款的原因详见“回复7.（2）”

②基于上市公司现金流较充裕，实际控制人之前具有从事贸易的经验，2017年初公司决定在原有氯化钾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贸易类业务；

③2016年11月以来铜价开始快速反弹，最高上升至7，400美元/吨。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铜需求量将逐步回升；铜价在2016年1月经历近6年以来的最低值后，全球铜价持续回暖，2017年上半年铜精粉价格仍处于低位；

故上市公司在对铜精粉行业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垫资的形式进行的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5）西藏中锋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通过西藏中锋而非直接向巨龙铜业采购铜精粉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贸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

①西藏中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2017年本公司通过西藏中锋进行铜精粉的交易，后期经调查了解，西藏中锋的铜精粉来源于巨龙铜业，虽然交易对手方西藏中锋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但对于此次交易公司仍然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行补充确认；

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进行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实际采购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执行，有关采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A、铜价格：以铜品位（23%）为准，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阴极铜即期合约的算术平均价，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作为基准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确定结算价格；

B、含金价格：以发货当月1至31日(公历)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5每个交易日加权（结算）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含金≥1克/千吨开始计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确定结算价格；

C、含银价格：以发货当月1至31日(公历)交易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三号国际白银每个交易日结算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含银≥20 克/千吨开始计价，乘以相应计价系数确定结算价格；

④本公司为在合作之时为锁定与西藏中锋的铜精粉交易价格，依据合同约定预付3.43亿元货款；西藏中锋与巨龙铜业合作时，依据合同约定，仅预付了部分的货款，故铜精粉贸易业务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资金占用

8.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7.3亿元资金尚未归还，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31%。请你公司：

（1）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等，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偿还能力的评估，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

回复：

1、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截至年报披露时，已核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70，862.62万元资金，有关资金占用的内容、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和性质、日最高占用额等如下：

开始占用时间	内容	付款金额（万元）	占用原因
2018-1-31	贸易款占用	6，000.00	归还借款
2018-3-1	贸易款占用	3，500.00	归还借款
2018-3-21	贸易款占用	10，000.00	归还借款
2018-3-27	贸易款占用	4，862.77	归还借款
2018-3-30	贸易款占用	15，000.00	归还借款
2018-4-16	贸易款占用	10，000.00	归还借款
2018-4-20	贸易款占用	1，199.85	归还借款
2018-4-28	贸易款占用	3，500.00	归还借款
		163.74	日常经营支出
2018-4-28	钾肥货款占用	1，336.26	日常经营支出
2018-5-28	钾肥货款占用	10，0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8-9	钾肥货款占用	1，300.00	归还借款
		200.00	公司日常支出
2018-9-18	钾肥货款占用	400.00	付借款利息以及工程款
		1，000.00	归还借款
		1，100.00	归还借款利息
2018-10-29	贸易款占用	1，000.00	支付工程款
		300.00	公司日常支出
合计		70，862.62	

2、预计解决该违规占用资金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藏格集团通过各类资产处置、合法借款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力争在2019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归还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同意立即将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29.88%的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确保于6月30日前解决其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对控股股东偿还能力的评估，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

（1） 藏格集团拟将持有的巨龙铜业29.88%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巨龙铜业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30.00 亿元，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彰显实际控制人、藏格集团对解决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诚意，经双方初步协商，此次以资抵债巨龙铜业100.00%股权暂作价为 70.00 亿元（巨龙铜业100.00%股权最终评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如最终评估值高于 70.00 亿元则本次交易按照 70.00 亿元进行；如最终评估值低于 70.00亿元，则本次交易以最终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各方同意，在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巨龙铜业 29.88%股权最终抵偿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考虑到巨龙铜业资产体量巨大，审计、评估工作尚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控股股东藏格集团承诺不晚于2019年6月12日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部分巨龙铜业股权抵偿占用资金的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晚于6月30日前将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以确保于6月30日前解决其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针对本次交易，藏格集团同时承诺：

①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若巨龙铜业下辖最大铜矿项目（驱龙铜矿项目）仍未能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藏格集团以本次交易价格加相关收益（单利年化 12%）回购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包含2019年在内的五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每个会计年度完成后聘请评估机构对巨龙铜业进行减值测试，若上市公司持有的巨龙铜业股权计提减值后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则藏格集团以现金补足差价，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藏格集团或中胜矿业拟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巨龙铜业其他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的巨龙铜业股权如欲转让，在同等条件拥有优先转让权；巨龙铜业投产后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持续拥有对藏格集团或中胜矿业所持有的巨龙铜业其他股权的持续收购权；

④巨龙铜业在 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净利润数，由藏格集团以现金方式将对不足利润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截止2019年5月30日，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开始占用时间	内容	付款金额（万元）	占用原因
2018-1-10	贸易款占用	10，000.00	归还借款
2018-1-17	钾肥货款占用	100.00	归还借款利息
2018-2-5	钾肥货款占用	500.00	支付工程款
2018-2-8	贸易款占用	2，000.00	
		3，000.00	归还借款
2018-3-13	钾肥货款占用	3，000.00	归还借款利息及日常经营支出
2018-3-18	钾肥货款占用	13，200.00	归还借款
2018-3-21	钾肥货款占用	10，250.00	归还借款
2018-3-27	贸易款占用	3，137.23	归还借款
		2，000.00	
2018-3-30	贸易款占用	2，700.00	归还借款
		3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4-16	钾肥货款占用	5，032.57	归还借款
2018-5-2	钾肥货款占用	4，757.96	日常经营支出
2018-5-27	钾肥货款占用	1，031.64	日常经营支出
2018-5-28	钾肥货款占用	1，760.18	日常经营支出
2018-5-30	贸易款占用	9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5-31	贸易款占用	4，660.00	归还借款
2018-6-25	贸易款占用	6，400.00	归还借款
2018-8-8	钾肥货款占用	550.00	归还借款
2018-8-15	钾肥货款占用	3，000.39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8-8-21	钾肥货款占用	400.00	支付工程款
2018-9-4	钾肥货款占用	3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9-14	钾肥货款占用	993.00	支付投资款
2018-9-17	钾肥货款占用	200.00	归还借款利息
		800.00	支付工程款
2018-9-18	贸易款占用	10，000.00	归还借款
		10，000.00	
2018-9-19	贸易款占用	20，000.00	归还借款利息
2018-9-20	钾肥货款占用	4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9-21	钾肥货款占用	17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9-25	钾肥货款占用	43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10-9	钾肥货款占用	1，999.00	
2018-10-9	钾肥货款占用	1，000.00	归还借款
		200.00	归还借款利息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100.00	日常经营支出
		500.00	归还借款
		1，200.00	借款
2018-10-18	钾肥货款占用	2，000.00	归还借款及利息
		498.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11-6	钾肥货款占用	1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11-18	钾肥货款占用	1，000.00	归还借款
		300.00	归还借款和日常经营支出
		2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8-12-4	贸易款占用	4，000.00	借款
2018-12-20	钾肥货款占用	120.00	归还借款利息
2019-2-1	钾肥货款占用	400.00	日常经营支出
2019-2-27	贸易款占用	1，200.00	归还借款
2019-2-28	贸易款占用	1，000.00	归还借款
2019-3-21	贸易款占用	2，700.00	归还借款利息
2019-3-26	贸易款占用	1，000.00	归还借款
2019-3-26	贸易款占用	1，000.00	归还借款
2019-4-4	贸易款占用	360.00	归还借款利息
合计		142，849.97	

注：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金额为5，032.57万元的资金占用款系期间占用，归还时间为2018-5-31。

（3）结合上海藏祥、上海瑶博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贸易业务和委托理财事项占用你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通过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贸易业务进行资金占用；

通过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通过委托理财事项进行资金占用，原因如下：

2018年12月25日，上海藏祥为大幅减少2018年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通过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业务的资产管理计划，配套外围资金的多次循环流转收回18.00亿元款项，其中收回客户永旺四海9.20亿元货款、客户圳视通4.80亿元货款，收回供应商尹颖鸿福2.50亿元贸易业务退款，供应商朗信天下1.00亿元贸易业务退款，供应商兴业富达5，000.00万元贸易业务退款。

会计师回复：

本所于2019年4月29日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 01350091号《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藏格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日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和自查、整改工作小组，开展针对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截止目前，除年报中已披露的7.31亿元资金占用（7.08亿元本金加上0.22亿元资金占用利息），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又新增14.28亿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资金占用本金21.37亿元，其中2019年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0.77亿元；

针对上市公司的自查工作，本所在年报披露后，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又执行以下程序核查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取得藏格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检查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资金流转路径的完整性，核对每笔交易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承兑汇票的形式，则检查对应的收据、贴现协议等资料；

2、取得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于2018年12月31日时点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记录，检查是否有对账差异，若有对账差异，核实对账差异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3、检查了《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涉及到的资金流转路径过程中的相关公司的特定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未在《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列示的其他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银行流水；

截止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提供以上资金占用所有的核查资料，故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最终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本所将继续进行核查，尽快核实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核查上海藏祥、上海瑶博2018年度、2019年度1-4月的业务台账、银行流水、贸易业务凭证等，通过核查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的相关合同、回款及交易的银行流水等，认为上海藏祥通过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方式大幅减少账上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上海藏祥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款对应的贸易业务回款，在回款前以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藏格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贸易业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上海藏祥通过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方式大幅减少账上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上海藏祥支付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款对应的贸易业务回款，在回款前以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藏格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贸易业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9.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大股东借款4.07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及与你公司的关系、支付缘由，是否构成你公司向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大股东是否偿还该笔借款，如否，请说明还款安排。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及与你公司的关系、支付缘由，是否构成你公司向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大股东借款4.07亿元，该款项实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海藏祥通过银行存款预付朗信天下、尹颖鸿福的货款，主要系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认定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后，将该部分4.07亿元的现金流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关明细详见“8.（1）回复”，该笔交易不构成财务资助。

（2）大股东是否偿还该笔借款，如否，请说明还款安排

截止至公告日，大股东尚未偿还该笔资金占用，具体的还款安排详见“四、关于资金占用8的核查意见回复”。

五、关于业绩承诺

10.你公司《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显示，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1，70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706.53万元，年报第23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表中，藏格钾肥净利润为929，149，934.08元。请你公司说明年报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中藏格钾肥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上述公司藏格控股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藏格钾肥总共控股6家全资子公司，有关藏格钾肥及子公司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净利润（万元）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914.99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128.35
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31，543.36
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7，406.96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290.93
北京鲲泽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3.79
藏格国际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131，706.52

注1：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鲲泽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销；

注2：藏格国际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业务。

通过以上资料可知，《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中列示的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藏格钾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年报第23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表中，主要为了体现每家单体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因此列示的净利润为藏格钾肥单体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上述差异为两者披露的口径不一致造成。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中列示的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藏格钾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年报第23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表中，主要为了体现每家单体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因此列示的净利润为藏格钾肥单体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上述差异为两者披露的口径不一致造成。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上市公司藏格控股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99.22%股权，根据此次重组时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2015）第393号），对藏格钾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是合并报表方式，根据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利润预测承诺采用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即为每年藏格钾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藏格钾肥2018年度合并报表及关于藏格钾肥2018年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8年度藏格钾肥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为131，706.5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藏格钾肥2018年度单体报表，2018年度藏格钾肥单体净利润为929，149，934.08元。

2018年，藏格钾肥共控股5家全资子公司，有关藏格钾肥及子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净利润（万元）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2，914.99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128.35
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31，543.36
上海瑶博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7，406.96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290.93
北京鲲泽贸易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100.00%	3.79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131，706.53

注：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鲲泽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中披露的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藏格钾肥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表中披露的藏格钾肥净利润数据为藏格钾肥单体报表数据，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为两者披露的口径不一致造成。

11.2016年藏格钾肥注入你公司时，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内仅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请说明除设立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外，藏格钾肥是否新设或收购其他子公司，与藏格钾肥主业是否相关，如有，请说明子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原因、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请你公司按重组完成时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藏格钾肥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合并范围增厚藏格钾肥利润的情形。

回复：

（1）除设立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外，藏格钾肥是否新设或收购其他子公司，与藏格钾肥主业是否相关

藏格钾肥除设立上海藏祥、上海瑶博外，还设立两家贸易公司、一家电池级碳酸锂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的公司分别为鲲泽贸易、藏格国际有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鲲泽贸易于2018年7月12日，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注销；藏格国际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贸易业务；藏格锂业主要从事卤水提锂和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2018年处于基建期，2019年初部分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藏格钾肥业绩对赌期内仅设立5家子公司，与藏格钾肥主业不相关。

（2）公司按重组完成时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藏格钾肥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合并范围增厚藏格钾肥利润的情形

①藏格钾肥2016年至2018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 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427，497.88	162，749.76	150，254.23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347，569.71	128，746.91	124，213.99	94，608.81
差异数	-79，928.17	-34，002.85	-26，040.24	-19，885.08
差异率	-18.70%	-20.89%	-17.33%	-17.37%

注：在不考虑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20.89%。

②按重组完成时藏格钾肥合并报表范围对应的2016年至2018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实现利润	427，497.88	162，749.76	150，254.23	114，493.89
实际实现数	302，080.09	93，980.94	113，490.34	94，608.81
差异数	-125，417.79	-68，768.82	-36，763.89	-19，885.08
差异率	-29.34%	-42.25%	-24.47%	-17.37%

藏格钾肥现金流较充裕，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前具有从事贸易的经验，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经营与发展空间，2017年初公司决定在原有氯化钾业务的基础上，增加贸易类业务，具体于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增加了贸易业务收入。

12.国信证券对你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显示，因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确定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而无法确定是否已完成业绩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是否拟采取措施确定重组标的是否已完成业绩承诺，以及有关解决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在对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发现上市公司2018年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贸易业务存在异常交易情况等，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公告2018年年报。针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贸易业务异常交易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继续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尤其是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因上市公司贸易业务较复杂，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尚有部分事项需要核查，待核查完毕后，独立财务顾问将对藏格钾肥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需注销股份数再次发表核查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审计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对2018年度《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的核查意见，说明藏格钾肥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果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你公司及重组业绩承诺方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目前公司董事会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详细查证，同时，公司也对上述情况展开自查。待可能导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的事项消除后，公司将再次披露藏格钾肥2018年度业绩，并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向股东大会提出相应的回购股份的议案，敦促重组业绩承诺方尽快解除股票质押，履行业绩承诺事项。

14.根据重组利润补偿协议，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你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藏格钾肥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额超过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聘请相关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时间安排，如否，请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已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藏格钾肥进行减值测试，但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因此对藏格钾肥的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年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详细查证，同时，公司也对上述情况展开自查。待可能导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的事项消除后，公司将于一个月内完成对藏格钾肥的减值测试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5.2017年你公司重组标的藏格钾肥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藏格投资、肖永明等补偿义务人因股份质押未解除，尚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请你公司结合藏格钾肥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说明累计未完成金额和应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有关股份补偿安排的最新进度情况，以及是否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回复：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致2018年藏格钾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数发生变更，因此累计未完成金额和应补偿股份目前尚无法确认准确数字，待相关事项结论获得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报告其他问题

16.根据年报，你公司在科技厅立项实施了《盐湖镁资源高效高值利用——镁基超分子结构层状功能材料（LDHs）开发》项目，该项目研发期为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藏格钾肥自筹1200万元。2017年和2018年，你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0元和10.73万元，2018年配备11名研发人员。而同行业企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为1.1亿元，研发人员2000余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投入规划，最近两年研发投入较少的原因，你公司研发投入在同行业中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研发实力是否会制约你公司的发展。

回复：

（1）项目进度计划

2017年6月—2017年12月，完成该项目立项工作，开展室内模拟盐田精控工艺技术研究工作，获得相关技术数据，制备符合要求的水氯镁石；编制盐田工艺软件包。

2018年1月—2018年12月，完成百吨/年镁基功能材料加工车间的设计工作；开展设备考察，进行设备订购工作，完成盐田设计、施工、试运行工作。

2019年1月—2019年12月，盐田正常运行，制备符合要求的水氯镁石。完成设备订购及加工车间的建设工作，进行单机设备调试及带料运行试验，制备符合要求的镁基功能材料产品。

截至目前正在安装设备，计划2019年8月开始调试及带料生产。

（2）项目研发投入

项目初期预算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自筹1200万元。后期，项目预算经过调整，与青海省科学技术厅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更改为1000万元，其中：自筹700万元。申请专项财政资金300万元。

a.2017年该项目在筹备期，当期无相关费用发生；

b.2018年，我公司为该项目购买设备支出90万元，工程项目支出274万元，合计364万元，对以上资产计提折旧4.8万元，研发材料费4.51万元，差旅费及其他1.3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18年度收到 “镁基超分子结构层状功能材料开发专项资金”150万元，2018年度我公司为该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为10.73万元，计入了当期损益“管理费用-费用化支出”以上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2018年镁基项目研发投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折旧费	4.83
研发材料费	4.51
差旅费及其他	1.39
合计	10.73

c.2019年公司计划投入资金486万元，完成项目投资（含专项财政资金150万元）。

（3）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

该项目2018年公司配备11名研发人员，但另外还有青海盐湖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学的研究人员参予，所以，对于技术的研发已起到保障作用，技术人员并不缺乏。

公司对于中小型研发项目可以独立研发解决，产生费用一般作为车间技术改造计入工程费用，大型研发项目是与设计院及科研院所合作进行研究设计，产生费用一般计入项目建设费用。所以，公司研发人员较少，也导致财务账目显示公司研发费用偏少。这样既可以节省公司成本，又能得到更加成熟的技术，经营风险也会降低，所以，公司自身研发实力不会制约公司的发展。近两年建设的项目，如“15万吨/年氯化钾及5万吨/年食用氯化钾项目”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一期）项目”等，其研发产生的费用均计入项目建设费用中，所以导致研发费用较少。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大，产品种类繁多，有硝酸钾、碳酸钾、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尿素、金属镁、甲醇、乙炔、电石、PVC等几十种产品，且工艺复杂，所以需大量研发人员及资金保障正常生产。但我公司产品单一，现阶段只有氯化钾产品与碳酸锂产品，所以，我公司研发资金及人员相对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较少，但研发投入在同行业中是处于合理水平的。

17.根据年报，2016年重组的募投项目200万吨仓储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8亿元，截至目前累计投入1.2亿元，投资进度为31.5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1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说明200万吨仓储项目的投资计划，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办理完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形，将大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非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0万吨仓储项目投资计划

200万吨仓储项目原设计总建筑面积为251060㎡，（其中1#仓库建筑面积为150010㎡、2#仓库建筑面积为101050㎡），总估算投资3.96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施方式	建筑面积（m2）
1	固定资产投资	36044		
1.1	工程建设费用	33672	新建	251060
1.1	1#库		新建	150010
1.2	2#库		新建	101050
1.2	其它费用	2372		
2	预备费	3604		
合计		39648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氯化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报告》）

（二）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权证办理情况

截止目前，200万吨仓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该项目于2016年开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藏格钾肥根据实际装车安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目前拟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拟调整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1）1#仓库、2#仓库取消露天装车站台部分，建筑总面积由原来的251060㎡减少为153616㎡。

（2）建设规模及结构形式变更，工程量变化较大，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由原来的3.96亿元减少为1.43亿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方式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6044		14301
1.1	工程建设费用	33672		12991
1.1.1	地基及钢结构	28808	取消站台面积	12991
1.1.2	照明及线路	1400	全部取消	0
1.1.3	消防系统	1300	大部分取消	70
1.1.4	铁路电力线路迁改	864	全部取消	0
1.1.5	房舍迁改	300	全部取消	0
1.2	其它费用	2372	部分减少	1310
2	预备费	3604	全部取消	0
合计		39648		14301

2、拟调整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金额的原因

（1）项目建筑面积调整原因及必要性

主要原因：

a.由于我公司已建成露天站台长850米，宽45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且该铁路专用线为电气化，如果按照原方案将站台包括在半封闭的仓储内，在将来装车和建设过程中存在